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20號

異 議 人即
債 務 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債務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26日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1572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核發者，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、第51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業經囑託囑託臺中看守所首長送達，並於110年5月31日送達予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異議人於110年6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異議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